

债券代码：152202.SH

债券简称：19舟山债

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8日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28日发行的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舟山债；152202。
- 3、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6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34%，按年付息。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6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4月28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位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民政大楼东楼

联系电话：13758018860

传真：2167900

邮政编码：316000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张诗雨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之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7 日

